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3-001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3年1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蒋海青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提供借款179,488.91万元(人民币,下同)(包括该笔募集资金的利息余额和未来产生的利息),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提供借款98,842.16万元(包括该笔募集资金的利息余额和未来产生的利息),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新一代物联网云平台项目”与“智能家居核心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借款利息不高于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分阶段提供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至前述募投项目全部完成之日止,并在借款到期后分期、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相关事项,包括签署借款协议,确定借款、还款、利息支付的具体安排,以及决定到期续借等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12,136.53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3-002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3年1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丹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和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特此公告。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3-003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网络”或“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46次审议会议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同意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40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11,250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28.7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236,62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1,365,252.83元(不包括发行费用相关增值税进项税额),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12,5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008,865,252.83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2)第00614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根据《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新一代物联网云平台项目、智能家居核心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根据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现申请调整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	240,420.10	220,920.10	240,420.10	179,488.91
2	新一代物联网云平台项目	80,050.28	80,050.28	80,050.28	67,989.56
3	智能家居核心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39,075.06	39,075.06	39,075.06	30,852.61
4	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81,806.46	33,806.46	81,806.46	33,806.46
合计		441,350.90	373,850.90	441,350.90	312,136.53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事项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和长期发展规划。

四、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系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既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3-004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网络”或“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萤石”)提供借款179,488.91万元(人民币,下同)(包括该笔募集资金的利息余额和未来产生的利息),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软件”)提供借款98,842.16万元(包括该笔募集资金的利息余额和未来产生的利息),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新一代物联网云平台项目”与“智能家居核心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46次审议会议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同意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40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11,250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28.7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236,62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1,365,252.83元(不包括发行费用相关增值税进项税额),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12,5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008,865,252.83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2)第00614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	240,420.10	220,920.10	240,420.10	179,488.91
2	新一代物联网云平台项目	80,050.28	80,050.28	80,050.28	67,989.56
3	智能家居核心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39,075.06	39,075.06	39,075.06	30,852.61
4	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81,806.46	33,806.46	81,806.46	33,806.46
合计		441,350.90	373,850.90	441,350.90	312,136.53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一)本次借款事项基本情况

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78,331.07万元(包括该笔募集资金的利息余额和未来产生的利息)向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和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分别提供借款,借款利息不高于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具体借款安排如下:

出借方	借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	67,989.56	实施“新一代物联网云平台项目”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	30,852.61	实施“智能家居核心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	179,488.91	实施“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

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分阶段提供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至前述募投项目全部完成之日止,并在借款到期后分期、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相关事项,包括签署借款协议,确定借款、还款、利息支付的具体安排,以及决定到期续借等事宜。

(二)借款主体基本情况

1、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

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系本次募投项目“新一代物联网云平台项目”和“智能家居核心关键技术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月佳路399号2号楼10楼302室
法定代表人	蒋海青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智能硬件电子产品及软件、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器成套设备、仪器仪表、电源配件、智能机器人、玩具、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智能家居产品、智能门锁、智能厨房设备、智能洗衣机设备、智能家居用品、空气净化设备、智能家居产品、智能门锁、智能厨房设备、智能洗衣机设备;家用电器制造;厨具器具制造;智能家居用具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安防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年10月27日至长期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2022年1-9月
总资产	157,915.09
净资产	108,707.70
净利润	20,706.10

2、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

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本次募投项目“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大渡口区跳磴镇海棠路118号1号生产厂房(1栋)
法定代表人	金升阳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源配件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玩具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厨具器具制造;智能家庭用具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安防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年6月7日至永久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2022年1-9月
总资产	62,451.67
净资产	8,579.93
净利润	237.19

(三)本次借款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1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重庆萤石与萤石软件已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借款将存放于重庆萤石和萤石软件名下的募集资金专户,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和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和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既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3-005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网络”或“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软件”、“萤石重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12,136.53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46次审议会议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同意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40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11,250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28.7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236,62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1,365,252.83元(不包括发行费用相关增值税进项税额),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12,5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008,865,252.83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2)第00614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根据《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新一代物联网云平台项目、智能家居核心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根据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现申请调整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	240,420.10	220,920.10	240,420.10	179,488.91
2	新一代物联网云平台项目	80,050.28	80,050.28	80,050.28	67,989.56
3	智能家居核心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39,075.06	39,075.06	39,075.06	30,852.61
4	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81,806.46	33,806.46	81,806.46	33,806.46
合计		441,350.90	373,850.90	441,350.90	312,136.53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重庆萤石与萤石软件已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借款将存放于重庆萤石和萤石软件名下的募集资金专户,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和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和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既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3-017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6号)核准,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像非公开发行82,088,349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1.00 ,每股发行价格37.35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3,065,999,835.15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892,064.4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59,107,770.67元。2022年12月12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544号)。

二、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2021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2022年1月2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管理。

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大金重工(烟台)风电有限公司、彰武金胤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彰武西六家子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1个月内,与中信证券及专户银行分别签署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签署时间和协议主要内容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截至2023年1月3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411904110610505	0	用于辽宁阜新彰武西六家子250MW风电场项目、大金重工蓬莱基地产线升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大金重工(烟台)风电有限公司叶片生产基地项目、大金重工阜新基地技改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2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	262700018013000074563	911,697,144.65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	37050166617009996888	360,019,999.00	用于辽宁阜新彰武西六家子250MW风电场项目、大金重工蓬莱基地产线升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大金重工(烟台)风电有限公司叶片生产基地项目、大金重工阜新基地技改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4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637618039	1,614,161,675.45	用于辽宁阜新彰武西六家子250MW风电场项目、大金重工蓬莱基地产线升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大金重工(烟台)风电有限公司叶片生产基地项目、大金重工阜新基地技改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5	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	37050166617009990000	0	用于蓬莱基地产线升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	大金重工(烟台)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	37050166617009996666	0	用于大金重工(烟台)风电有限公司叶片生产基地项目
7	彰武金胤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411908895610301	0	用于辽宁阜新彰武西六家子250MW风电场项目
8	彰武西六家子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411908895710801	0	用于辽宁阜新彰武西六家子250MW风电场项目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系辽宁阜新彰武西六家子250MW风电场项目支付工程款、本公司尚未支付和已支付待置换的发行费用、银行活期存款结息所致。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